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04月27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2822号）以及《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清大紫育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2,522,835.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4,944,978.22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